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

十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十八

十二月癸巳中路督運于成龍奏請押運人員于成龍奏言中路米車四千輛絡繹前進約長百有餘里凡陟嶺渡河及泥濘難行之處未免耽延應兼用小車及駱駝騾馬分載遞運至押運僅用司官十二人惟恐鞭長不及必得情願効力人員准臣等帶往以備策

用。庶可無虞遲悞。更得久歷邊疆。能聲夙著
之將。弁數員。責令巡徼。捍衛後先。非惟有濟
軍需。亦且威揚域外。奏上得。

旨。于成龍以軍需緊急。必用駝馬小車。分載遞運。
奏請甚是。但此路朕經親歷。俱係大道。並無險
嶺大河。泥濘難行之處。若用駝馬小車。反覺煩
雜。不必兼備。餘著會同大學士。戶兵二部會議。

議中路米車。官少似難分押。請不論旗民。有
官無官人。願隨運効力者。准于成龍盡行題
帶。至米車分行前後晝夜巡防。千把微員。恐
難勝任。可調取副將王起龍。遊擊劉虎。守備
林之本等。協力前往議入。

上從之。尋于成龍奏以効力人員內。分百人給西路。
命撥宣化山西馬匹。隨西路進剿之兵。時大學士

伊桑阿等。同兵部議。現在宣化府。喂養之馬。并山西急公捐助馬騾。合計一萬二千一百九十匹。請於西路進剿右衛兵五千。及京城增發之兵。按名給與一馬隨行。餘馬仍留宣化府。以爲中路大兵之備。

上是之。

甲午。

命增派原任兵部督捕右侍郎王國昌。太常寺卿
喻成龍。督運西路軍糧。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西路輓輸較中路尤爲緊
要。除左都御史于成龍外。可撥一大臣。往督西
路運務。其効力人員。亦應酌撥。爾等會同于成
龍公議。議曰。請

上於李鈞等三大臣內。簡撥一員。分督西路。更請

勅山西一省。有願西路効力者。令督運大臣帶往。
除前造米車一千一百輛外。應增造四百輛。
其輓此增造車者。仍令山西撫標鎮標兵充
用。口糧及車上需用什物。亦行該撫備給。議
入得

旨。西路運米。著侍郎王國昌。正卿喻成龍。在督之。
增造運車四百輛。亦著動支正項錢糧。其情願

効力人員。無論山西及他省。文武職官。閒散人等。俱准前去。事竣凱旋之日。中西兩路。凡運米人員。定照軍功議叙。餘如所議。

丙申。增派中路軍中護軍叅領。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西路大軍。旣合四人爲一朋。中路兵亦應如是。此軍前進。務照旗分。令各該叅領。率其兵之輜重行囊。按隊聯行。加意管

攝中路護軍叅領。每旗原派八員。今旣以四員撥往西路。應每旗增派四員。交兵部作速傳示。丁酉。刑部尚書圖納等。條奏西路進剿機宜。先是

上命圖納赴陝。會集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等。於莊浪要地。議西路進剿事。至是。圖納等密奏言。

上命分兵兩路進剿。使噶爾丹東西瞻顧不暇。我軍
進退無憂。

睿算實出萬全。今應自陝西一路進兵。使出鎮彝。
由黑河。托賴河。交流處。取昆都倫而進。選熟
諳路徑蒙古。以爲嚮導。但我軍進討。糧糗俱
係親携。倘事起卒然。接戰之兵。分力必多。請
於萬名兵外。益以綠旗兵三千。著一總兵官

統領尾大軍之後而進。如是縱猝遇寇至。行囊輜重。不憂守護無人。至我兵深入。恐附近蒙古。乘虛煽搖。宜酌調固原提標官兵。爲之防禦。再檄諭西海諸台吉。與策旺喇卜灘。及土魯番等。使知罪在噶爾丹。與衆無預。至內地多巴。係市賈集場。恐噶爾丹奸宄百出。使人潛居窺伺。應令該地方文武官。不時嚴察。

奏至

旨下議政大臣及大學士等集議。議以此路進剿

官兵。令於來年三月二十日前後啟行。其所

土酋大請嚮導蒙古。應馳驛召副都統阿南達回。同

命以理藩院司官筆帖式。往喀爾喀諸扎薩克旗

土酋之分選撥能識和卜多路徑者。二十人。再選巴

圖爾額爾克濟農屬下十人。著阿南達帶赴

孫思克軍前同進。餘悉如尚書圖納奏。議入。
上從之。

命以都統伊勒慎等爲西路叅贊。

上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撫遠大將軍費揚古軍中。

著都統伊勒慎。護軍統領宗室費揚固。瓦爾達。
副都統碩岱。爲叅贊。併將軍舒恕。亦爲叅贊。西
路大臣。旣已足用。護軍統領蘇丹。可使在中路。

戊戌。

命給西路增發官兵行糧及飼馬芻豆。兵部奏言據統領西路大兵都統伊勒慎等咨稱擬於是月二十日起行。請支自京至大同十日之米。到大同後計喂馬日期支米。併請給官兵行糧及喂馬草豆。查行糧定例每月給將軍二十兩。叅贊大臣十七兩。都統十五兩。前鋒

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各九兩。夸蘭太前鋒
叅領各七兩。叅領學士一等待衛各五兩。散
騎尉侍讀學士前鋒侍衛二等三等待衛各
四兩。署散騎尉侍讀中書各三兩。護軍校驍
騎校六品七品筆帖式匠局長等員各二兩
五錢。署護軍校驍騎校及兵丁各二兩。匠役
各一兩。又查喂馬定例將軍二十五匹。都統

二十匹。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各十八匹。夸蘭大等。各十四匹。叅領。侍讀學士。各十二匹。前鋒侍衛。散騎尉。侍讀。各十匹。護軍校。驍騎校。中書署。護軍校。驍騎校等。各八匹。護軍。撥什庫。各四匹。驍騎。三匹。匠役。二匹。每馬一匹。給豆八倉升。七觔草二束。今此前往西路大臣官員。以及兵丁執事。應給五月行糧。

現於京城支放兩月。由大同前進時。再令晉撫散給三月。其官兵赴大同十日之糧。照前會議之數。於京城支給。在大同喂馬四十日。由大同至朔灘河朔。按日計口之糧。行文晉撫。亦照前僉議之數支給。再大同喂馬之草豆。交晉撫照前定例。給散大臣官員。其兵丁俱准給四匹之草豆。議上。